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 428-2 号

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2019年7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2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9年8月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年8月1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8、2020年8月14日，公司发布《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载明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660万份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9、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29元/股调整为7.70元/股，行权数量由5,940万份调整为8,613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事由

2020年5月1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

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调整情况

1、对期权数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具体如下：

$$Q=Q_0 \times (1+n) = 5,940 \times (1+0.45) = 8,613 \text{ 万份。}$$

2、对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具体如下：

$$P = (P_0 - V) \div (1 + n) = (11.29 - 0.12) \times (1 + 0.45) = 7.70 \text{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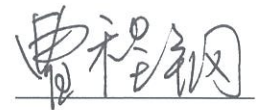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 年 8 月 24 日